(上接 D18 版)

2021 年 2 月，陈雪华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的 2,142,857 股股票，认购后直接持股比例为 0.18%。

除上述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雪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华友控股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雪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华友控股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雪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华友控股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1 年 2 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雪华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142,857 股，认购完成后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0.18%。除此以外，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雪华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华友控股董事陈学的配偶张剑玲存在通过自有股票账户买卖华友钴业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内幕信息知情人角色	交易时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张剑玲	华友控股董事陈学配偶	2021.1.19-2021.3.16	4,200	1,200	3,000

根据张剑玲提供的说明，张剑玲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时起前 6 个月内买卖华友钴业股票时并未获知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任何信息，亦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意见或建议。张剑玲买卖华友钴业股票的行为纯属个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所作的投资决定，系其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力。

张剑玲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如果上述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被认定为内幕交易，本人将依法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除上述人员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存在买卖华友钴业股票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华友控股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近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以及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的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相关声明或承诺函；
6、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7、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查报告；
8、信息披露义务人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查报告；
9、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0、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 雪 华
2021 年 06 月 29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 雪 华
2021 年 06 月 29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孟 夏 王孝飞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张伯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2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 雪 华
2021 年 06 月 29 日

一致行动人：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 雪 华
2021 年 06 月 29 日

附表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二期梧振东路 18 号
股票简称	华友钴业	股票代码	603799.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雪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华立世纪花苑碧翠亭 16 幢 401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华友控股系陈雪华控制的企业，与陈雪华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 陈雪华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142,85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18%。 间接持股数量： 陈雪华控制的华友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200,241,51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51%。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陈雪华增加对上市公司的持股 82,477,498 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 6.8%；华友控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和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动。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陈雪华和华友控股持续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及财务资助。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除未来作为上市公司原股东可能优先认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尚无其他增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按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股份转让方为新加坡私人股份公司，由自然人谢伟通 100%持股，股份受让方为自然人陈雪华，双方已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 雪 华
2021 年 06 月 29 日

一致行动人：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 雪 华
2021 年 06 月 29 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股票代码：603799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杭州佑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珍珠大道 39 号 103 室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2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章程、协议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友钴业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友钴业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华友钴业、上市公司、公司、标的上市公司	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佑友、受让方	指	杭州佑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山公司、转让方	指	GREAT MOUNTAIN ENTERPRISE PTE. LTD.（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佑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珍珠大道 39 号 10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7MA2KG5800B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浩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4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8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5 月 8 日至长期
出资结构：	普通合伙人：杭州浩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1：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信托产品）（认缴出资额：398,99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2：杭州义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1,000 万元）

二、杭州佑友的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杭州佑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设置董事职位，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浩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王启东，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王启东	男	中国	中国	否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员工
					杭州浩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三、杭州佑友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杭州佑友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华友钴业未来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大山公司持有的华友钴业 60,766,51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1%。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明确的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佑友未持有华友钴业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佑友持有华友钴业 60,766,5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5.01%。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杭州佑友	0	0	60,766,510	5.01
合计	0	0	60,766,510	5.01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6 月 25 日，杭州佑友与大山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杭州佑友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大山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 60,766,51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 5.01%。

（一）股份转让及转让价款

1、大山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华友钴业股本总数 5.01%的股份（即 60,766,510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及其项下一切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过渡期产生的红股、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所有权益转让给杭州佑友；杭州佑友同意按照约定金额购买标的股份。

2、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6 月 24 日）华友钴业股份收盘价的 90%，即人民币 88.92 元 / 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5,403,358,069.20 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二）付款方式、期限及相关事项的安排

1、股份转让价款分两部分支付，第一部分股份转让价款为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2,701,679,034.60 元，在满足协议约定的前提条件下，杭州佑友应在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先向大山公司预付第一部分转让价款的 65%（以下简称"首次付款金额"）；第一部分转让价款扣除首次付款金额及交易费用和税款后的剩余金额（以下简称"第一部分转让价款留存金额"）用以抵扣杭州佑友或其指定主体按照本协议约定代理大山公司扣缴的所得税和增值税（包括附加税）等；杭州佑友根据完税证明将其代扣代缴的税额从第一部分股份转让价款留存金额中扣除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部分再继续向大山公司支付（如有）。

2、第二部分股份转让价款为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2,701,679,034.60 元，在扣除支付第二部分转让价款时应扣代缴的相关税费后，杭州佑友将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前支付。

（三）税收和费用

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之税费，由协议双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四）过渡期安排

1、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转让方在过渡期应依法妥善行使其作为标的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

2、在过渡期内如果标的上市公司实施红股或红利的分派以及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所转增股本等事宜，其权益中涉及到标的股份的部分归属于受让方，上述红股或红利的分派以及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所转增股本的产生以标的上市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为准。

3、在过渡期内，转让方不应从事任何对标的上市公司的营运或财务状况有重大损害或有重大不良影响的行为。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如未履行其按照本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但排除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情形）或违反其所作的声明、承诺和保证，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予以改正，或解除本协议；如守约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应继续履行。违约方应当赔偿违约而给守约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本协议约定的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手续完成后，转让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过户义务的，经受让方书面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则自该等合理期限届满之日起 5 日内，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转让方应当支付受让方股份转让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

3、若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受让方应按迟延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经转让方书面催告的合理期限内受让方仍未足额支付本协议约定的首次付款金额的，则自该等合理期限届满之日起 5 日内，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六）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若双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就本股份转让协议的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手续后 30 个自然日内无法通过审核或因政策监管等原因导致转让方无法转让标的股份时，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

2、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协议的变更、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一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将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双方应协商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其他义务履行方式。

（七）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协议而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非生效判决另有规定，各方为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和合理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在争议未解决之前，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条款。

（八）本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大山公司承诺大山公司持有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除上述披露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华友钴业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杭州佑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杭州浩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王启东
日期：2021 年 6 月 29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
三、股份转让协议。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二期梧振东路 18 号
股票简称	华友钴业	股票代码	6037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佑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珍珠大道 39 号 103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流通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流通股 变动数量：60,766,510 股 变动比例：5.01 % 变动后数量：60,766,510 股 变动后比例：5.0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明确的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杭州佑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杭州浩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王启东
日期：2021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2021-03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中国铁建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7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33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58,589,739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001,865,35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56,724,3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715990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1.56186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1541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汪建平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曹锡锐监事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86,694,985	99.783338	13,640,573	0.194814	1,529,800	0.021848
H 股	156,673,881	99.967778	1,000	0.000638	49,500	0.031584
普通股合计：	7,143,368,866	99.787376	13,641,573	0.190562	1,579,300	0.022062

2、议案名称：关于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85,351,085	99.764145	13,663,173	0.195136	2,851,100	0.040719
H 股	156,633,881	99.942255	1,000	0.000638	89,500	0.057107
普通股合计：	7,141,984,966	99.768044	13,664,173	0.190878	2,940,600	0.041078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85,348,085	99.764102	13,902,573	0.198555	2,614,700	0.037343
H 股	156,633,881	99.942255	1,000	0.000638	89,500	0.057107
普通股合计：	7,141,981,966	99.768002	13,903,573	0.194222	2,704,200	0.037776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85,454,785	99.765626	16,378,873	0.233921	31,700	0.000453
H 股	156,633,881	99.942255	1,000	0.000638	89,500	0.057107
普通股合计：	7,142,088,666	99.769493	16,379,873	0.228814	121,200	0.001693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年报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86,686,485	99.783217	13,702,573	0.195699	1,476,300	0.021084
H 股	156,633,881	99.942255	1,000	0.000638	89,500	0.057107
普通股合计：	7,143,320,366	99.786699	13,703,573	0.191428	1,565,800	0.021873

6、议案名称：关于核定公司 2021 年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84,839,085	99.756832	14,416,373	0.205894	2,609,900	0.037274
H 股	88,547,981	56.499174	68,086,900	43.443719	89,500	0.057107
普通股合计：	7,073,387,066	98.809784	82,503,273	1.152507	2,699,400	0.037709

7、议案名称：关于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85,283,985	99.763186	14,101,373	0.201395	2,480,000	0.035419
H 股	156,633,881	99.942255	1,000	0.000638	89,500	0.057107
普通股合计：	7,141,917,866	99.767107	14,102,373	0.196999	2,569,500	0.035894

8、议案名称：关于支付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请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85,550,485	99.766992	13,622,573	0.194557	2,692,300	0.038451
H 股	156,633,881	99.942255	1,000	0.000638	89,500	0.057107
普通股合计：	7,142,184,366	99.770830	13,623,573	0.190310	2,781,800	0.038860

9、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85,070,585	99.760139	16,764,073	0.239423	30,700	0.000438
H 股	156,633,881	99.942255	90,500	0.057745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7,141,704,466	99.764126	16,854,573	0.235445	30,700	0.000429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85,360,585	99.764280	13,488,673	0.192644	3,016,100	0.043076
H 股	156,633,881	99.942255	1,000	0.000638	89,500	0.057107
普通股合计：	7,141,994,466	99.768177	13,489,673	0.188440	3,105,600	0.043383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85,367,085	99.764373	13,518,873	0.193075	2,979,400	0.042552
H 股	156,633,881	99.942255	1,000	0.000638	89,500	0.057107
普通股合计：	7,142,000,966	99.768268	13,519,873	0.188862	3,068,900	0.04287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85,512,585	99.770736	15,288,173	0.218344	764,600	0.010920
H 股	156,633,881	99.942255	1,000	0.000638	89,500	0.057107
普通股合计：	7,142,446,466	99.774491	15,289,173	0.213578	854,100	0.011931

13、议案名称：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84,506,285	99.752079	16,310,073	0.232939	1,049,000	0.014982
H 股	12,727,000	8.120625	143,997,381	91.879375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6,997,233,285	97.745974	160,307,454	2.239372	1,049,000	0.014654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6,942,736,59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42,718,195	72.246043	16,378,873	27.700345	31,700	0.053612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482,600	45.359205	2,958,900	54.061609	31,700	0.579186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0,235,595	74.988667	13,419,973	25.011333	0	0.0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2,718,195	72.246043	16,378,873	27.700345	31,700	0.053612
6	关于核定公司 2021 年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42,102,495	71.204756	14,416,373	24.381318	2,609,900	4.413926
7	关于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42,547,395	71.957182	14,101,373	23.848582	2,480,000	4.194236
8	关于支付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请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42,813,895	72.407893	13,622,573	23.038824	2,692,300	4.553283
9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42,333,995	71.596274	16,764,073	28.351805	30,700	0.051921
11	关于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2,630,495	72.097722	13,518,873	22.863444	2,979,400	5.038834
1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43,075,995	72.851163	15,288,173	25.855727	764,600	1.293110
13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41,769,695	70.641917	16,310,073	27.583989	1,049,000	1.77409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 11、12、1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东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雨微、李欲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